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

验 收 单 位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木
河水库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木河水库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临政水复（2012）86号，2012年6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临政水复（2018）41号，2018年3月1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总工期为28个月，即2014年5月~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编制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丽江金诚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邦木河水库管理局于2017年12月4日在双江县邦木河水库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编制了《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编制了《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了汇报，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临沧市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邦木村。建设规模为小（一）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灌溉渠道工程组成，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导流输水隧洞、溢洪道、灌溉渠道等。拦河坝坝顶高程1436.90米，最大坝高44.40米，总库容232.49万立方米。总投资7258.93万元。

主体工程总工期为 28 个月，即 2014 年 5 月~2016 年 8 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植物措施 13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二）2012 年 6 月 6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关于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政水复〔2012〕86 号文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40.54 公顷，其中工程建设区 34.15 公顷，直接影响区 6.39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200.63 万元。

（三）临沧市水务局以《关于双江县邦木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报告的意见》（临政水字〔2018〕41 号）文件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报告作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43.98 公顷，其中工程建设区 36.13 公顷，直接影响区 7.85 公顷；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205.89 万元。

主体初步设计报告中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

（四）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先后 12 次对本工程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布设监测样方，收集工程资料及监测数据，按照相关规范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监测简报等成果，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议。2017 年 11 月，监测公司汇总工程监测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

结报告。

(五) 2017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复核工程量、收集资料后,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浆砌石挡墙 907.54 立方米、干砌石挡墙 1334.68 立方米、浆砌石排水沟 215.68 立方米、混凝土截排水沟 430.26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254.34 立方米;实施的植物措施共计绿化 11.35 公顷。完成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25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270 米、纺织袋挡墙 715 立方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190.77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43.9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6.13 公顷,直接影响区 7.85 公顷。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1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94%,拦渣率为 95.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3%,林草覆盖率为 22.63%。六项指标均达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认为: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组认为：

- 1、加强弃渣场及料场边坡稳定的观察；
- 2、加强植物措施，做好补植补种工作；
- 3、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

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组长：舒云贵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舒云贵	双江自治县邦木河水库管理局	局长/工程师	舒云贵	
成 员	艾贵平	双江自治县邦木河水库管理局	副局长/高工	艾贵平	建设单位
	罗开勳	双江自治县邦木河水库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开勳	
	邹玉友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邹玉友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杨 飞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飞	监测单位
	郑远亮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郑远亮	监理单位
	王光涛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光涛	
	杨 燕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总	杨燕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赵 振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代表	赵振	
	陆昌宏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陆昌宏	施工单位
	左 松	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左松	
	张友鸿	丽江金诚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友鸿	
	陈亚东	双江富昌实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亚东	